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办公室文件

云宣办发〔2020〕15号



关于印发《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制度的通知

各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公开工作考核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



附件 1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部门预决算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云南省预决算公开工作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体制、预算分配政策、预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以及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及时、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形式规范、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计划财务处负责本单位的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本单位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 按规定公开本单位的部门预决算信息；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管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业务处室、单位负责公开财政专项资金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结果等。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二) 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同预算、上年决算数对比变化情况及原因。

（四）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

（五）部门绩效自评情况。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纳入自评范围的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当年度资产变动情况。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省财政厅门户网和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实行“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公开地址为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和部门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预决算 公开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的预算制度，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加强预决算公开考核，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预决算是指经省人大通过，省财政厅批复，向社会公开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第三条预决算公开考核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以考核促公开、以公开促规范。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内容包括部门预算公开、部门决算公开和预决算公开管理等。

第五条重点对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保密审查、负责人审签、真实性以及预决算公开制度建设、信息上报和舆情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三章考核方式

第六条考核采取自评考核与再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考核内容和评分要求组织自评，并接受省财政厅进行再考核。

第七条自评考核实行百分制，预算公开 40 分、决算公开 45 分、预决算公开管理 15 分，共 100 分。根据预决算公开考核表所列内容得分或扣分。

第四章附则

第八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预决算公开考核表